

关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对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意）字[2022]第【128】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http://chongqing.dacheng.homolo.net/>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7-29楼（邮编：400024）
F27/F28/F29, Tower A, Guohua Financial center, No. 9 Juxianyan Plaza Jiangbeizui Jiangbei
District, 400024, Chongqing, China
Tel: +86 23-6306 6655 Fax: +86 23-6306 2288



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开发股份公司”）的委托，就渝开发股份公司与重庆越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越嘉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对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励公司”）进行增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担任渝开发股份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文本进行审查判断，查阅并就本次增资事项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渝开发股份有关人士做了必要的询问。渝开发股份公司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渝开发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增资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渝开发股份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报相关机构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法律意见书之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3、《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 4、《重庆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19〕114号）；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基础文件依据

- 1、《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方案》；
- 2、《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议》；
- 3、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永证专字（2022）第XXXX号《专项审计报告》；
- 4、渝开发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 5、其它相关资料及文本。

以上基础文件资料均由渝开发股份公司提供，提供的文件均为复印件并加盖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包括提供的审计报告。本所指派律师前往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就其提供的上述基础文件资料一一核对了相对应的原件，经核查，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二、本次增资方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相关文件资料，本次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要

渝开发股份公司与重庆越嘉公司作为骏励公司的原股东，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向骏励公司增资166,296.338902万元，其中渝开发股份公司增资额为81,485.206062万元，重庆越嘉公司增资额为84,811.132840万元，将骏励公司注册资本金由9,183.6735万元增资至175,480.012402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增资的交易主体

本次增资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标的公司：骏励公司；增资方：渝开发股份公司、重庆越嘉公司。

1、骏励公司基本情况

骏励公司系渝开发股份公司100%出资设立，于2021年2月4日在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4,500.00万元。2022年8月16日渝开发股份公司与重庆越嘉公司签订《关于重庆骏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越嘉公司以货币方式向骏励公司投资5,399.8517万元，其中骏励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4,683.673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716.1782万元。

增资后骏励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明细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4,500.00	49.00	4,500.00
重庆越嘉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683.6735	51.00	4,683.6735
合计	9,183.6735	100.00	9,183.6735

骏励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MA61CJ1G3M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蔡通路 388 号 2-4

法人代表：曹石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渝开发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渝开发股份公司系经重庆市工商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77.0965 万元的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渝开发股份公司 63.19% 股份。

渝开发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艾云，住所地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投资大厦 25 层。

本所律师认为，渝开发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3、重庆越嘉公司的主体资格

重庆越嘉公司系由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出资设立，经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设立的一家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住所地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 99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石坚。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越嘉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增资的法律性质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前述事实部分，在本次增资中，增资主体为渝开发股份公司、重庆越嘉公司，二者均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为此本次增资的实质系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该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应当遵守《公司法》、《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四）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第四十六条 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

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渝开发股份公司、重庆越嘉公司作为骏励公司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骏励公司进行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五）增资资本及股权比例确定依据

本次增资所涉增资资本及股权比例是以经具有审计资质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作出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

（六）增资价款缴纳

渝开发股份公司、重庆越嘉公司作为增资方，应按照《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向骏励公司履行增资价款缴纳义务。

（七）增资登记

按照《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议》约定，在渝开发股份公司、重庆越嘉公司缴纳增资价款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本次增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骏励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增资款可用于按比例偿还股东借款。

三、本次增资的授权及批准

根据渝开发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事项，本次增资属于对外投资事项范畴，为此，就渝开发股份公司内部而言，尚需渝开发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与批准。

四、本次增资的审计依据

（一）法律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

（二）法律适用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可以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其增资资本及股权比例需经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三）审计实施情况

骏励公司已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作出的《专项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作为本次增资的依据，符合法律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

综上所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渝开发股份公司、重庆越嘉公司作为骏励公司的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对骏励公司进行增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予以实施，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规定。

（二）骏励公司、渝开发股份公司、重庆越嘉公司均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三）骏励公司已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专项审计报告作为本次增资的依据，符合法律规定。

（四）就渝开发股份公司而言，本次增资尚需渝开发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与批准。

（以下无正文）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郭浩 律师

闫刚 律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